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1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續督導現場檢查報告》及《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續督導培訓情況報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 濰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張成勇先生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新华制药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仲发	联系电话：0531-6888921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静	联系电话：0531-68889839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白仲发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3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 （2）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4）查阅并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b>(二) 内部控制</b>			
现场检查手段： (1) 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 (2) 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b>(三) 信息披露</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 (3) 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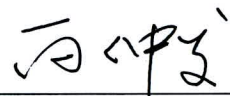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b>(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合同、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b>(五) 募集资金使用</b>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 查阅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3)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b>(六) 业绩情况</b>			

<b>现场检查手段：</b>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 (2)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b>(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b>			
<b>现场检查手段：</b> (1) 对上市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 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b>(八) 其他重要事项</b>			
<b>现场检查手段：</b> (1) 对上市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 (2) 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3) 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4) 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b>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b>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公司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



王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新华制药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15 日，中泰证券相关人员通过发送电子课件要求持续自主学习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的内容主要为近期监管新政、《公司法》修改要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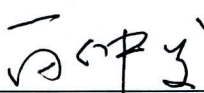
**三、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有了进一步的了解，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仲发

  
王 静

